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0〕10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网站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了规范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现将《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网站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

(wgl.zhengzhou.gov.cn)是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互联网开展对外宣传和与人民群众沟通服务的主要信息载体。为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全面准确，便民服务方便快捷，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网站信息维护管理遵循合力共建、资源共享，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利民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是各部门向局门户网站上报信息的指导文件，也是对各部门进行信息化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对网站维护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第五条 科技教育处负责网站的规划、建设、运行和总体技术维护、升级与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保障网站的正常运行、数据维护、栏目升级与页面改造；

(二)负责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信息化联络员有关网站管理平台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培训；

(三)负责对网站信息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定期

将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的信息上传与采用情况报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网站发布的信息遵循“谁起草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共同参与网站的建设与信息更新。具体职责如下：

（一）实行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领导负责制，指定部门信息化联络员对责任栏目进行及时的日常更新与管理；

（二）负责责任栏目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

（三）负责责任栏目信息的保密安全审查与信息内容的正确无误；

（四）负责对公众互动类栏目“在线留言”职责范围内的答复。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七条 局网站维护系统设管理员帐号，由科技教育处责管理；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的信息发布帐号由所属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负责对信息内容审核与保密审查后通过网站管理平台上传，科技教育处负责对上传信息进行格式审查、栏目调整等。

第九条 “在线留言”等互动类栏目科技教育处通过管理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转至责任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各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并把答复内容上传至网站管理平台。

第十条 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要保证信息发布的及

时、准确、安全、有效。涉及局系统、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需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要依法依规在取得授权后按程序发布；涉及局系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与活动事项，要在工作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或活动事项结束后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信息发布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科技教育处协调、督促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做好栏目更新与信息发布工作，对网站信息更新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并进行定期通报。

第十二条 网站信息的报送与采用数据列为年度对局属各机构和局机关各处室信息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网站信息更新的；
- （二）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德信息的；
- （三）发布不完整、不准确，甚至是虚假信息的；
- （四）未妥善保管管理帐号，泄露密码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五）其他不利于网站信息更新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教育处负责解释。

